

# 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的会计问题研究

刘宏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充 637000)

**摘要:**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不断攀升,特别是2020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呈现更多不确定性,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持续承压。在此背景下,为夯实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改善监管指标,各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综合运用现金清收、盘活转化、以物抵债、债务重组、核销、批量转让、资产置换、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但由于受会计处理不规范和商业银行监管套利的影响,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的会计处理问题也日趋严峻。本文主要从会计角度,探究不良贷款处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金融监管要求提出相关建议,以期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有所补益。

**关键词:**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会计处理

## 1 引言

###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近日,央行旗下《中国金融》杂志发表课题组署名文章称,虽然中国银行业利润绝对量较大,但利润增速总体趋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中国金融周期与经济周期不完全同步,不良贷款风险暴露存在一定滞后性,加之疫情以来银行业对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商业银行将面临更大的不良贷款处置和资本消耗压力。如何规范有效地化解和处置不良贷款,建立健康的银行风险管理体系,解决不良贷款在认定、处置、核算和统计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成为摆在商业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面前的难点和焦点。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经济越发展,会计信息促进或妨碍经济发展的能力也就越强”。利用会计信息公允、客观地对不良贷款处置的过程进行表达,才能及时有效地处置不良贷款,实现会计手段与金融监管的双向协调,最大程度保护存款人权益,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 1.2 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本文以介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现状作为起点,通过讨论不良贷款处置的相关政策规定、处置模式及各处置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总结现行政策下不良贷款处置存在的会计问题,进而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建议。

## 2 不良贷款处置的现状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 2.1 概述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不断攀升,全国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由2012年末的0.95%上升至2020年一季度末的1.91%;不良贷款余额亦由2012年末的4929亿元上升至2.61万亿元。以四川地区为例,2018年末,全省不良贷款余额为1248.90亿元,2019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处置不良贷款1141.30亿元后,不良贷款余额不降反升,截至2019年末,已达1296.80亿元。随着不良贷款规模的快速增长,不良贷款问题已经明显制约商业银行的有序发展,进而影响到我国的金融稳定,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不良贷款亟需得到有效处置。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方式除现金清收外主要包括自行处置清收、贷款转让或其他第三方集中处置以及内部核销。就处置手段而言,又可分为传统处置手段,如现金清收、债务重组、贷款核销、贷款转让等;以及创新处置手段,如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债转股、扩股溢价置换不良、互联网转售等。不同商业银行出于自身资产情况及初始目的的不同在处置方式的选择上也不尽相同,但总体仍以传统处置方式为主。

### 2.2 不良贷款处置相关政策规定

财政部、银保监会针对不良贷款处置持续发布了一系列规范要求,对不良贷款在处置的合规性、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等多个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其中涉及会计处理的主要政策文件详见表1。

### 2.3 不同处置模式下商业银行的会计处理

(1)现金清收。现金清收为最常见的不良贷款处置手段,即商业银行通过电话催收、实地催收、诉讼催收等途径,以现金方式收回全部或部分不良贷款本息。根据款项收回情况,对应贷记不良贷款本金和利息,对于追偿后确已无法收回的贷款,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作核销处理。

(2)债务重组。对于部分短期内经营出现困难但仍具备一定还款能力、且仍有还款意愿的借款人,商业银行一般会采取贷款重组的方式,逐步化解风险。债务重组主要包括:以资抵债、债转股及其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鉴于商业银行债转股受到《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限制,难以在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贷款中切实发挥作用,而通过修改债权、债务条款为形式的债务重组所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故以资抵债成为商业银行运用最为广泛的债务重组方式。

①以资抵债。商业银行接受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入账价值,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时,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抵债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②债转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商业银行对债务人构成合并的,适用企业合并准则;取得的权益工具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三无”投资),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属于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3)贷款核销。商业银行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的相关规范要求,将尽职追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核销,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贷款科目,并在表外登记备查。商业银行后续应按“账销案存”方式对已核销贷款进行管理,继续催收已核销贷款、贷款表外应收利息以及核销后应计利息等。

(4)贷款转让。贷款转让是指商业银行将单户不良贷款转让给社会投资者或将一定规模的不良贷款进行组包,将不良贷款及全部相关权利义务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对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不良贷款转让,商业银行根据转让价款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贷款科目,若转让价格小于贷款账面价值,还应按其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如不良贷款转让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商业银行则应继续确认该不良贷款,并在收到转让对价时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涉及继续涉入的,则还应根据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

表 1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不良贷款处置的主要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	财金[2005]53号	银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作为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财金[2012]6号	金融企业应在卖方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采取科学的估值方法,逐户预测不良资产的回收情况,合理估算资产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定价依据。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财金[2012]20号	金融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对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至少应当每季进行分析,采取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财金[2013]146号	金融企业发生的呆账,必须提供确凿的证据,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随时上报、随时审核审批,及时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核销。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受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82号	出让方银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开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的,“不良”仍在表内核算,按照会计处理和风险业务实际承担情况计提拨备。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出让方银行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打折出售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进行论证,充分论证打折出售、个人贷款批量转让的回收价值

表 2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准则	相关规定
债务重组	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入账价值,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企业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反之,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反之,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若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若保留控制,则应确认继续涉入资产、继续涉入负债。

#### (5)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不良贷款证券化。

①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商业银行基于对不良贷款在未来的现金流和回收状态的测算情况,将由此产生的未来收益权(包括本金、利息和其他权利)通过转让方式实现不良贷款的部分提前变现,为不良贷款的处置提供空间的同时,降低不良率。

②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不良贷款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不良贷款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以此达到剥离不良贷款、提前获取贷款收益的目的。

③会计处理。商业银行对不良贷款受益权转让或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进行会计处理前,应判断是否合并该结构化主体,不良贷款处置行为是否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定义,以及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进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据此进行账务处理。若商业银行能够控制结构化主体,则应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其合并,但其并不构成终止确认不良贷款的先决条件,仍需进行下一步判断:

对于不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定义或满足定义但未通过“过手测试”的不良贷款处置行为,商业银行应当继续确认该不良贷款,因不良贷款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通过“过手测试”的不良贷款处置行为,商业银行应进一步评估其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商业银行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不良贷款,并根据转让价款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贷款科目,若转让价格小于贷款账面价值,还应按其差额借记“贷款处置损益”

或“投资收益”科目;商业银行未转移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不良贷款,因不良贷款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商业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需进一步判断是否对该不良贷款保留控制;若保留对转出不良贷款控制的,应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继续涉入负债”,“继续涉入资产”应继续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科目。若未保留对该不良贷款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6)增资扩股溢价置换不良。近年来,通过增资扩股溢价置换不良贷款成为商业银行探索不良贷款处置方式的又一尝试,仅2019年内,便有14家农商行、农信社在增资时要求认购对象按比例购买不良贷款。商业银行在进行会计处理时,股票面值部分,直接计入“股本”科目,溢价部分置换不良贷款的会计处理准则并未明确,实务中常见的处理方式如下:

股本溢价直接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贷款信用损失准备”科目,不良贷款处置通过表内核销完成;股本溢价视作不良贷款转让对价,按贷款转让模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股本溢价在增资扩股当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随着不良贷款的逐步暴露,再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处置不良贷款。

#### 3 不良贷款处置相关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 3.1 不良贷款重组过程中,“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难以确定

在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贷款过程当中,债务重组为应用最为频繁的处置方式。在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总体框架下,对于债权人的会计处理,采用的基本思路是首先确定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此作为取得资产的入账成本,放弃债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修订后的准则要求确定“放弃债权公允价值”,主要系确定取得资产的支付对价,并以此作为确定取得资产入账成本的依据,与其他相关准则关于资产入账成本确定方法保持协调。

债务重组中,各方通常会评估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不一定评估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且大量不良贷款缺乏活跃市场,故如何确定“放弃债权公允价值”成为实务当中面临的挑战,而债务重组准则及配套的应用指南皆未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引。

3.2 会计和税法在核销标准认定上存在较大差异,大量不良贷款应核未核

为鼓励商业银行及时核销呆账,有效降低金融企业不良贷款余额,财政部于2015年新印发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在原标准基础上更加进一步放宽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条件,但税务总局并未实质放宽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两者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商业银行对大量已达到呆账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应核未核,会计处理不及时;大量已核销呆账贷款损失无法进行税前扣除,会计信息反映不准确。

3.3 不良贷款终止确认判断操作难度较大,继续涉入资产、负债计量规则不明确

商业银行在对不良贷款处置进行会计处理时,需进行包括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否满足整体转移或部分转移的规定、是否满足“过手测试”、是否转移不良贷款的风险和报酬及是否保留控制等一系列的专业判断,环节众多且较为复杂。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对上述判断的部分情景并未给予充分、明确的指引,如:商业银行合并结构化主体前提下的不良贷款出表、浮动管理费对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影响等。相关操作指南的缺位,进一步加大了会计处理的难度。

“继续涉入资产”、“继续涉入负债”计量规则不明确。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商业银行所承担的最大可能损失金额即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但在实务中,通常以不良贷款处置前后商业银行承受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标准差的相对变动程度来衡量继续涉入程度。如何利用该标准差的相对变动计算“继续涉入资产”,计算结果与商业银行所承担的最大可能损失金额是否契合,如何对“继续涉入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等问题,都亟需进一步明确。

3.4 以增资扩股溢价部分置换不良贷款的会计处理方式不统一  
以增资扩股溢价部分置换不良贷款日渐成为商业银行尤其是资产质量较差、规模较小的农商行的主要选择方式。但对于溢价部分置换不良贷款的会计处理未进行统一的约束和规范,各家商业银行根据自身理解及利益诉求,各自进行会计处理,不利于不良贷款处置信息的真实反映,也不利于行业内不良处置情况的横向比较。

## 4 总结和建议

4.1 尽快出台债务重组、增资扩股溢价置换不良等会计处理解释或指南

债务重组作为应用广泛不良贷款处置方式,被广大商业银行频繁使用,而增资扩股溢价置换不良,作为近年新兴的不良处置模式,亦广受中小城商行、农商行追捧。然而,会计准则却未对上述处置方式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导致“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难以确认,增资扩股溢价的会计处理各不相同。建议财政部联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以不良贷款处置实务为出发点,尽快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以规范会计核算,促进不良贷款处置的持续、健康发展。

4.2 尽快缩小会计和税法在不良贷款核销认定标准上的差异,调动商业银行核销不良贷款的积极性

会计准则和税法在不良贷款核销认定标准上的较大差异,导致商业银行贷款核销的积极性受损,大量不良贷款应核未核。大量已核销不良贷款无法在税前扣除,导致商业银行在处置不良贷款的同时仍需承担较大的税务负担,进而从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进一步处置不良贷款的能力。建议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以促进不良贷款处置为出发点,尽快缩小两者在核销认定标准上的差异,促使不良贷款应核尽核。

4.3 进一步优化不良贷款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明确继续涉入资产、负债的计量规则

不良贷款终止确认流程过于繁杂,而会计准则并未给出全面、切实的指引,导致部分商业银行无法对终止确认不良贷款做出准确判断,进而使得会计处理错误,会计信息失真。同时,继续涉入资产、负债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规则不明确,也进一步加大了商业银行会计处理的难度。建议财政部结合近年来不良资产受益权转让、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的实务操作,有针对性的出具应用指南或操作指引,明确会计处理原则,规范会计处理流程,避免不恰当地会计处理而影响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贷款积极性。

### 参考文献

- [1]杨光华.我国商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会计问题研究,2011,4.
- [2]不良贷款证券化全景解析:业务模式、政策和案例分析.金融监管院,2017,4.
- [3]《四川省金融运行报告(2019)》.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2019,7.
- [4]《四川省金融运行报告(2019)》.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2020,5.
- [5]刘诚燃,孙海波.五角度全面解析不良贷款化解与处置.2016,5.
- [6]李军,段海东.商业银行用扩股溢价部分处置不良贷款账务处理探讨.2018.
- [7]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八大处置方式对比分析.金融监管院,2017,7.
- [8]人行研究局课题组.中国银行业不排除年内出现利润负增长的可能.2020,5.